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3〕8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胡官陈会计师事务所在 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胡官陈会计师事务所（Foo Kon Tan LLP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表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闽财委审厦）字外所临证第009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05月26日，请你所按

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
(财会〔2011〕4号),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: (闽财委审厦)字外所临证第 009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
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(只发主送单位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财政部, 河北省财政厅,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